

兴安县公安局 2025 年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GLZC2025-C3-250008-GXAZ

项目名称：兴安县公安局 2025 年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采购

甲方：兴安县公安局（采购人）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成交通知书；
-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合同标的

项号	采购内容名称	服务内容及承诺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②	单项合计= 数量×单价 ③=①×②	备注
----	--------	---------	---------	----	-----	-------------------------	----

1	<p>兴安县公安局 2025年 移动警务终端 服务采购</p> <p>(一) 基本服务内容 在信息高速发展的形势下，外勤民警与公安内勤民警信息的交流需求日益增大，迫切需要快捷的反应速度，迅捷的内外部沟通手段。为推进采购人全面深化改革和“四项建设”工作任务，适应“大整合、高共享、深应用”公安信息化发展大势，充分运用现代移动信息化技术手段，使一线民警能够灵活获取公安内网的各类信息资源，提升采购人执法监督、远程办公和指挥调度的能力，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移动警务平台的技术支撑下，结合基础电信通信服务，提供 89 台移动警务办公终端及通信服务。</p> <p>(二) 移动警务通办公服务要求及技术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络制式：全网通； 2. SIM卡：卡槽 1：nano SIM 卡 卡槽 2：nano SIM 卡或超微型存储卡（NM 存储卡）； 3. 存储：RAM 12GB，ROM 256GB，存储卡支持类型：NM 存储卡； 4. CPU：国产芯片； 5. 支持 GPS（L1+L5 双频）/AGPS/GLONASS/北斗（B1I+B1C+B2a+B2b 四频）/GALILEO（E1+E5a+E5b 三频）/QZSS（L1+L5 双频）/NavIC； 6. 屏幕：6.69 英寸，10.7 亿色，P3 广色域；OLED，支持 1-120Hz LTPO 自适应刷新率，1440Hz 高频 PWM 调光，300Hz 触控采样率、FHD+ 2688 × 1216 像素； 7. 摄像头：5000 万像素超光变摄像头（F1.4~F4.0 光圈，OIS 光学防抖）+ 12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2 光圈）+ 1200 万像素潜望式长焦摄像头（F3.4 光圈，OIS 光学防抖），支持自动对焦；前置摄像头：13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4 光圈）； 8. 电池容量：4750mAh（典型值），手机支持最大超级快充 66W（11V/6A），兼容 10V/4A 或 10V/2.25A 或 4.5V/5A 或 5V/4.5A 超级快充，兼容 9V/2A 快充。无线充电：支持 50W 无线超级快充，支持无线反向充电； 9. 传感器：支持环境光传感器、红外传感器、指纹传感器、霍尔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接近光传感器、重力传感器、姿态传感器、Camera 激光对焦传感器、色温传感器等； 10. 防尘防水：支持防尘抗水（IP68）。 <p>设备操作系统及软件适配要求：</p> <p>(1) 操作系统安全要求：具备两个完全独立的操作系统，可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切换不同的操作系统。安全模式下操作系统接受</p>	1	项	1018872.00	1018872.00	/
---	--	---	---	------------	------------	---



	<p>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移动警务管理平台进行统一认证和设备绑定，进入工作系统受到保护；</p> <p>(2) 操作系统定制能力：双系统同时在线，支持公共 APN 和专属 APN 同时接入、同时在线。当前系统能接收到另外一个系统的通知栏消息，但看不到数据；双系统定位双在线，定位芯片可以同时向两个系统提供定位服务，保证前后台系统都能获取到正确的位置信息；</p> <p>(3) 操作系统国产自主可控，支持操作系统级定制，满足国家“十四五”战略要求；</p> <p>(4) 操作系统支持与鸿蒙生态设备间的一碰传功能、音频流转功能、文件拖拽编辑功能、分享分布式图片与视频功能；</p> <p>(5) NFC 应用：可用于实现 NFC 读取身份证标识码核验身份证信息功能；</p> <p>(6) 安全水印：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功能，防止偷拍屏幕造成信息泄露，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p> <p>(7) 设备应用适配：可适配我单位的警务通应用软件；</p> <p>(8) 设备安全功能要求：支持数据加密存储功能；具备安全引导机制，防止非法刷机；具备内核级防破解反 Root 技术；设备售后运维服务及安全加密服务要求：</p> <p>一、设备售后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 7*24 小时响应用户电话咨询，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或给出合理的意见与建议； 2. 在终端遗失时，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警务终端管控及应用适配目录内的同等级终端购买途径； 3. 整机保修服务：提供 1 年中国手机三包法规定的标准保修服务。要求 100% 原装原厂零件保修，在保修范围内“零”费用保修，提供软件系统的刷机服务，提供指定官方售后网点终端三包 1 年延保服务。 <p>二、移动警务终端加密证书服务</p> <p>采用广西移动警务芯片加密证书方案，为采购单位提供移动警务终端 89 个加密证书服务，提供移动警务内置安全芯片加密方案。终端密码模块为空中发证客户端、VPDN 客户端、可信计算模块提供各项密码功能，实现证书和密钥对应的安全存储和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置安全芯片 inSE； (2) 在线安全初始化、授权激活； (3) 支持密钥管理 11； (4) 支持数据加解密； (5) 支持数字签名/验签； 									
--	---	--	--	--	--	--	--	--	--	--



	(6) 支持消息杂凑、消息验证码 MAC、随机数； (7) 支持 SKF 国密接口； (8) 支持作为移动警务终端可信根使用； (9) 支持 SM2/SM3/SM4 国密算法、支持 RSA、SHA1/SHA256； (10) SM4 加/解密速率：不低于 15Mbps； (11) SM2 签名验签速率：不低于 5 次/秒； (12) SM3 计算速率：不低于 30Mbps。 （五）通信服务要求 为采购单位提供移动警务终端 89 个通信套餐，每个通信套餐包含内容如下： 1. 包含国内工作语音通话服务 1000 分钟/月。 2. 包含数据流量 70G/月。 3. 包含短信服务 400 条/月。 4. 包含集团网内通话 2000 分钟/月。 5. 提供所有移动办公终端的基础电信通信服务的开卡、入网。 6. 包含 300M 互联网宽带和普通摄像头 1 台（30 天云存储）。				
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壹万捌仟捌佰柒拾贰元整（¥1018872.00）					
服务时间：自交付运行之日起三年					
说明：磋商报价指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服务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壹佰零壹万捌仟捌佰柒拾贰元整人民币（¥ 1018872.00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移动警务办公终端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自交付运行之日起三年。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三分之一；合同期满 1 年后的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三分之一；合同期满 2 年后的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三分之一。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0.1%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20%，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 0.05%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



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3、服务方案；
- 4、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 5、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

